國立中興大學 「獸醫教學醫院向上分院、中科研發創業育成中心 A 棟新建工程及國際農業研究中心」新建工程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公開徵選簡章

壹、 依據: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九條暨公共藝術設置辦法。

貳、 與辦機關: 國立中興大學

參、 設置理念及宗旨:

一、公共藝術設置理念與目標

前言

本件 3 處建築物之公共藝術設置合併辦理,其中考量中科研發創業育成中心地點較偏遠,民眾不易到達,所以採 A、B 二案,每案多件之原則辦理,其中設置地點如下: (A 案)國際農業研究中心、(B 案)獸醫教學醫院向上分院。為讓更多藝術家能夠參與,採用興辦單位選擇性更高的「公開徵選」。

1. 國際農業研究中心-(A 案)

【設置理念】

- (1)以表現本學院教育目標:「培育農業生產科學、自然資源經營與保育、農村社群發展 等專業,並兼具整合創新能力及培養國際觀之現代青年。」為理念。
- (2)應兼具整合本研究中心創新能力、積極發展國際交流,關懷社會、服務人群的情操。
- (3)落實人文關懷,將施工時發現之史前遺址「頂橋仔」聚落文化資產,納入整體規劃 精神。

【歷史元素】

本校校區為「頂橋仔」聚落,此聚落的形成時間約在乾隆末年,在光緒年間為臺中縣藍 興堡人口最多、街市最熱鬧的庄頭,江厝街(現今的永和街)的江氏家族是促使南區市 街發展的大功臣。在本建案興建過程中更挖掘到史前遺址,成為本校與該臺中地區連結 之重要文化資產。

【校友回憶】

國際農業研究中心為本校舊行政大樓位置,亦是畢業校友共同記憶及舊有行政中心,作品需考量此因素,參考舊校門、舊校舍的歷史照片,建立校友的回憶連結。

【以農起家】

本校發展最早可追溯至民國八年,為當時日人在臺北創建「農林專門學校」,民國十七年隸屬臺北帝國大學的附屬農林專門部,民國三十二年獨立設校,並遷至臺中,民國三十四年改組更名為「臺灣省立農業專科學校」,隔年改制為「臺灣省立農學院」,民國五十年與臺北法商學院合併成為「臺灣省立中興大學」,至民國六十年方改制為『國立中興大學』。

【國際視野】

本校為達成「登上頂尖,邁向國際一流」目標,積極發展國際交流,爰成立國際事務處。 旨在積極推動本校國際化,掌握國際脈動,讓學校與國際各校交流、互動。希望本校學 生兼具有整合、創新能力及國際的視野,並落實人文關懷,關懷社會、服務人群的情操。

【整體考量】

應考量整以校園景觀,與本校既有之公共藝術作品搭配及融合。

2. 獸醫教學醫院向上分院-(B 案)

【設置理念】

- (1)作品創作理念應以聯繫人與寵物之感情、重視動物權。其元素可延伸至室內空間, 以達成培養具誠樸精勤精神之動物臨床醫學、動物預防醫學、動物基礎醫學人才為 目標。
- (2)本案因位於日本殖民時期模範街周邊,興建了大批日本和式住宅,供給在臺中的中 堅階級居住,因而形成一個充滿日本風味的社區。

【歷史因素】

本案位於日本殖民時期模範街周邊,興建了大批日本和式住宅,供給在臺中的中堅階級居住,因而形成一個充滿日本風味的社區。現在已經大多數改建為模範國宅和餐廳,目前只剩下一些零落的日式建築,點綴其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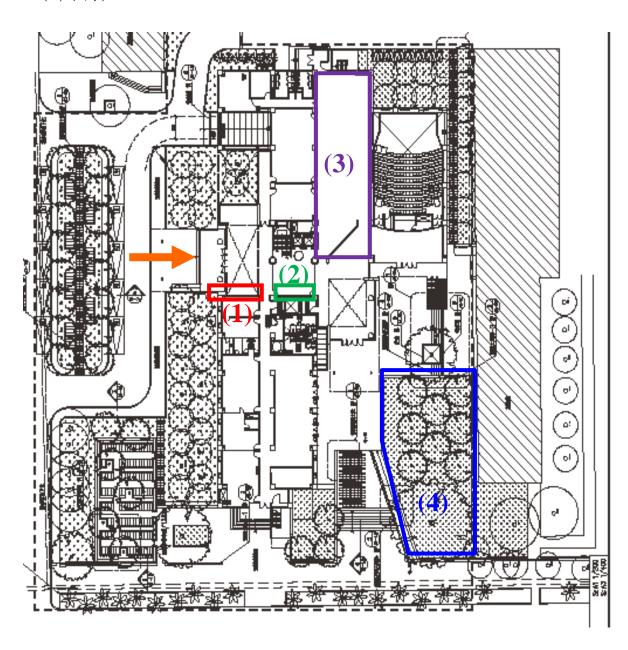
【感情聯繫】

希望作品具有親近社會大眾的感覺,且以風格多元活潑之概念設置家具,兼具功能性及實用價值,有候診或休息功能。讓寵物及主人可作休憩,藉以聯繫人與寵物之感情、重視動物權,其元素可延伸至室內空間。

二、公共藝術設置基地圖說(建議設置位置)

1. 國際農業研究中心-(A案)

- (1)入大廳挑高玄關及右邊牆面.(2) 穿廊右牆.(3)展覽區.(4)建築物左後方空地.
- (5)藝術家在公共安全無虞之考量下,可自行規劃適當設置地點,如大樓前方。 (詳下圖)



國際農業研究中心-實地照片



(1)入大廳右邊牆面(挑高)



(2)穿廊右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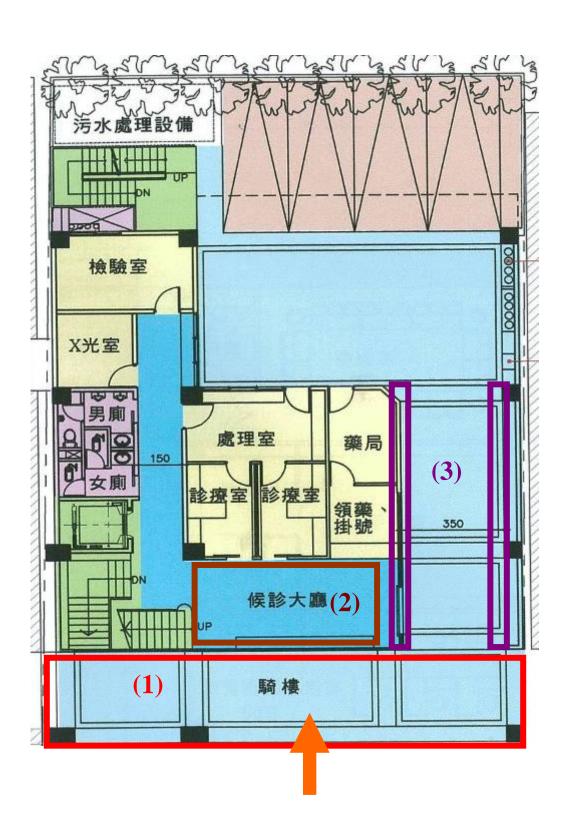
(3)展覽區



(4)建築物左後方空地(花圃)

2. 獸醫教學醫院向上分院-(B案)

(1) 醫院前之行人走道區、(2) 候診室、(3) 連結車道壁面、(4)藝術家在公共安全 無虞之考量下,可自行規劃適當設置地點。(詳下圖)



獸醫教學醫院向上分院-實地照片



(1) 醫院前之行人走道區(騎樓)



(2) 候診室(候診大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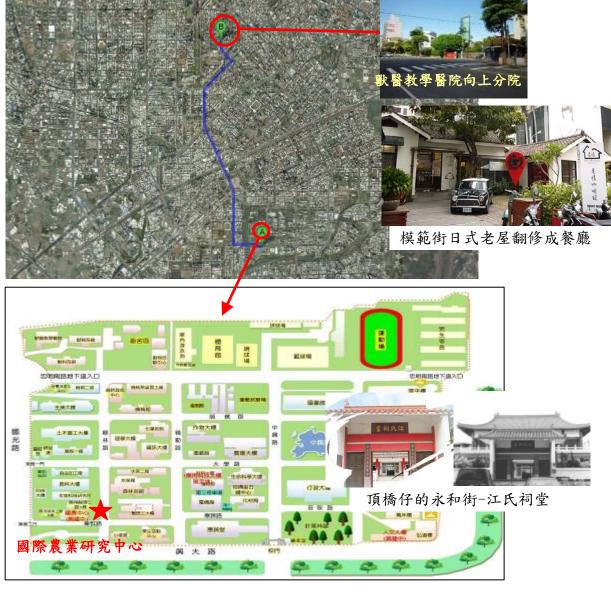
(3) 連結車道壁面

三、基地環境介紹

(一) 基地位置及背景

本校位於臺中市南區頂橋仔地區(臺中市國光路 250 號),本A案「國際農業研究中心」位於學校東北角,基地位置原為本校舊行政大樓及鄰近舊門口位置,具有特殊歷史意義。「頂橋仔」的範圍包括現今的、南門里、積善里、德義里、國光里、江川里與新榮里,聚落的形成時間約在乾隆末年,雖不是臺中市地區最早的,但在光緒年間頂橋仔已成為臺中縣藍興堡人口最多、街市最熱鬧的庄頭。江川里的江氏家族來自福建省汀州府水定縣,是頂橋仔的最早移民,江家聚居成市的江厝街(現今的水和街)是促使南區市街發展的大功臣。〈資料來源:文化花園-迎向文教盛風—臺中市南區http://www.wanhegong.org.tw/myweb/windows/D25.htm〉

B案「獸醫教學醫院向上分院」位於臺中市西區(向上路一段與民生北路口),鄰近模範街及孫立人將軍故居,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將原日治時期之臺中州下臺中市的末廣町、旭町、村上町、利國町、幸町、明治町、千歲町、壽町、川端町、後壠子、土庫、麻園頭、公館,合併成立「西區」,在現在西區模範街附近,與建了大批日本和式住宅,供給在臺中的中堅階級居住,因而形成一個充滿日本風味的社區。現在已經大多數改建為模範國宅和餐廳,目前只剩下一些零落的日式建築,點綴其間。<資料來源:維基百科>



(二) 地理位置

本校為中部地區唯一的國立綜合大學,位址在臺中市南區國光路 250 號,佔地 53 公頃。目前教學單位及研究單位有文學院、農學院、理學院、工學院、生命科學院、獸醫學院、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等七個學院及其所屬系所,以及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和進修推廣部。此外本校另有四處實驗林場:文山林場(臺北縣)、惠蓀林場(南投縣)、東勢林場(臺中市)、新化林場(台南縣)。兩個實驗農場,分別位於臺中市霧峰區及烏日區。學校雖在市區,卻自成一與車馬喧囂隔的獨立區域,校園中花木扶疏,環境清幽,又有實習操作的場地,在國內各大學中可說是非常難得,實為青年學生進德修業之理想環境。<資料來源;國立中興大學全球資訊網>

(三) 景觀

原位於臺北之法商學院改制併入國立臺北大學後,中興大學除校本部外已無其他校區。然而國立中興大學在臺灣所擁有的校產土地僅次於國立臺灣大學,另外擁有文山、惠蓀、東勢與新化四座實驗林場。農藝、園藝、動物科學系各擁有獨自之試驗場。

生態校園

綠川、中興湖與黑天鵝、校園自然環境、社區生態教室。

〈資料來源;國立中興大學全球資訊網〉

(四) 氣候

氣溫:臺中市屬於副熱帶季風型氣候,夏季多雨,冬季偏乾燥,每年七至九月吹南風,十月至次年六月颳北風。年平均氣溫依下表為22.8度,看來是溫度適中,適宜居住:若以月均溫22度以上為夏天,10度以下為冬天,則臺中市從4~10月都是夏天,長達七個月,由於月均溫都高於15度以上,沒有明顯的冬季月份,夏天以外都為涼季,適合戶外活動。

雨量:降雨方面,臺中市年平均降雨量 1600.9 mm,降雨日數全年 約 175 日,較北部和南部少,而月平均降雨量大於 200 mm,僅出現於 5~8 月四個月份,10 月至次年 2 月為降雨稀少的乾季。

〈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系

http://www.geo.ntnu.edu.tw/faculty/ShenSM/Course/CourseWork/TaiGeom_Stu/臺中市/index.htm >

(五) 本校歷史

本校發展最早可追溯至民國八年,為當時日人在臺北創建「農林專門學校」,民國十七年隸屬臺北帝國大學的附屬農林專門部,民國三十二年獨立設校「臺灣出港區三十四年改組更名為「臺灣省立農學院」,民國五十年與臺北法商學院立農學院」,民國五十年與臺北法商學院國立中興大學」,嗣後民國八十九年原臺北校區法商學院與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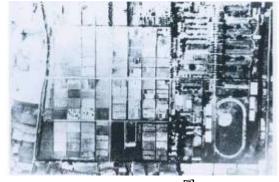
北進修部歸併入臺北大學,同時臺中校區增設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本校過去是以農學領域為主的學校,對於推動臺灣的農林發展工作不遺餘力,現在是綜合性研究型大學提供全體師生一個多元化與優質化的教學、研究與學習環境,達到教學卓越、培育菁英學生、研究頂尖、領導中部地區產、學、研,立足臺灣,放眼世界,達成「登上頂尖邁向國際一流」願景,成為國際一流大學。

〈資料來源;國立中興大學全球資訊網〉

(六)人文歷史特色

本案國際農業研究中心之基地位置為本校舊行政大樓之位置,並鄰近舊校門口,為本 校遷於臺中市之發源地,該地點為畢業校友之共同記憶,相關照片及說明如下:



昌 -



圖二





圖四



圖五



圖六



圖七

圖一:臺灣省立農學院時期(1943-1961)空照圖. (照 片來源-中興大學秘書)

圖二臺灣省立農學院校門

圖三:國立中興大學舊校門.(照片來源-中興大學秘 書室)

圖四:今國立中興大學校門.(攝影-黃文榮)

圖五: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當時司法院院長 居正先生(持鍬者)蒞院禮堂前植樹,左起第 二人為農學院首任院長周進三教授.(攝影-

黄文榮)

圖六:今行政大樓.(照片來源-張均東 2009.02.)

圖七:小禮堂. (照片來源-林朝胤 2012.03)

(七) 設置單位簡介

本案公共藝術設置涉及單位如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應用經濟學系)、國際事務處、 獸醫學院(獸醫學系),其中「國際農業研究中心」新建工程(A案)之預定使用單位為應 用經濟學系及國際事務處,「獸醫教學醫院向上分院」新建工程(B 案)之預定使用單位為 獸醫學系,各單位簡介如下: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本學院以「培育農業生產科學、自然資源經營與保育、農村社群發展等專業,兼具有整合、創新能力及國際觀之現代青年。」為教育目標;自我定位為「發展永續與創新的農業科學」與「營造和諧與安全的自然環境」。學生之核心能力為「農學專業知識創新與實務技能應用」、「跨領域整合與自主學習」、「溝通表達與團隊合作」、及「落實人文關懷」;基本素養為「具備農學專業知能」、「實事求是與刻苦耐勞的精神」、「關懷社會、服務人群的情操」、以及「國際的視野」。

本學院擁有堅強師資陣容與優良儀器設備,在國內外已培育出許多優秀農業科技人才,此外在研發農業暨自然資源保育科技、富麗鄉村及服務推廣也均有卓著的貢獻。展望未來,本院除繼續發展既有特色,培育現代農業科技人才外,更將強化自然資源之教學與研究,並以生物科技、自然資源保育和永續農業為發展重點,維護人類健康與生態環境和諧,造福社群。為了確保學生之受教品質和紮實農業暨自然資源相關訓練,各系所及學程在教學方面的多樣化、網路化和國際化上,均有長足的進步;尤其在教學國際化方面,許多單位都有與國外學校合作教學的經驗。本院發展多元且外籍學生逐年增多,國際交流日益頻繁,因此強化課程整合與英語教學已成為當前的努力目標。

目前本院計有 20 個教學單位包括 11 個學系,2 個研究所,3 個碩士學位學程及碩士在職專班以及 4 個學士學位學程;其中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農業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為 100 學年度起增設。另有農業試驗場、實驗林管理處、農業推廣中心、園藝試驗場、畜產試驗場、食品暨生技實習工廠、土壤調查試驗中心、農業機械實習工廠、農業自動化中心、農產品驗證中心、農產品農藥殘留檢測中心、土石流防災資訊中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研究中心及農業政策研究中心等 14 個附屬單位。<2011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應用經濟學系】

本系成立於民國三十六年,原名為「農業經濟學系」,民國四十六年成立該領域全國第一個碩士班,民國六十五年又成立博士班。農經學系與農經研究所復於民國 80 學年度合併。農經系所的設立宗旨為以優良的師資與研究設備,配合國家社會經濟之發展,培育優秀的經濟應用專業和研究人才及大學師資,以因應國內外社會各階層之需要,為長期兼顧教學與研究發展之學術單位。

為順應「社會競爭環境變遷」及配合「貿易自由化與全球化的趨勢」,本系設定「促進國際接軌能力與機會」、「培育經濟發展與競爭所需的經濟應用人才」、「協助政府重要經濟政策研討與推動」三大教育目標,自 91 學年度 (2002 年 8 月)起,正式更名為「應用經濟學系」,並在新的定位下進行大規模的實質調整,包括研究發展領域與專長、教授課程結構與內容、授課師資充實與進修、以及教學方式與設備的改進等各方面,予以檢討及配套性調整,期使本系培育之人才和研究之品質與成果,能充分符合時代的潮流與社會的需要。

大學部每年招收 60 人,碩士班每年招收 20 人,博士班每年招收 5 人,碩士在職專班 每年招收 15 人。94 學年度大學部有 252 人,碩士班有 40 人,碩專班有 41 人,博士班 有 30 人。應用經濟學系精神:「應時乘勢,用心竭智;經國利民,濟世長亨。」(語譯: 適今時代,把握機會,多費心思,用盡智慧,就容易成功;為國家策劃,為民眾謀利益,

推而濟助世界,能長久亨通順利。)



農學院大樓.(照片來源-中興大學秘書室 2009.)

【國際事務處】

本校為達成「登上頂尖,邁向國際一流」目標,積極發展國際交流,擴大招收外籍學生,爰成立本處。本處的設立旨在積極推動本校國際化,掌握國際脈動,讓學校與國際各校交流、互動,並吸引國外學生來校就讀,為本校國際化的窗口。主要業務為推動國際學術合作、建立交流互訪機制、建立雙聯學制及交換生機制、輔導外籍學生來校後的生活適應等事務。

本處自 95 年 8 月 1 日正式成立,負責之業務乃是集合原先分屬於教務處研教組、註冊組、學務處僑外室、研發處學術組等數個單位之國際相關事宜,如今成立後將辦理全校性的國際事務,並協助校內單位辦理國際性的活動。本處自處長下設有秘書一人,旗下分為三組,分別為「學術交流組」、「外籍學生事務組」、及「大陸事務組」,各組設置組長一人及組員二~三名。

【國際事務處 歷史照片】



2009 與康乃爾大學 BTI 簽署交流協定



2010 華語營開幕



2010 UCD 來訪



2011 海峽兩岸大學校長農業論壇



2010 興大泰國潑水節



國際事務長與學生



2009 年德國杜賓根大學暑期華語密集班開幕合照

【獸醫學院】

民國 59 年成立獸醫學系,於民國 71 年成立獸醫學研究所,招收碩士班學生,民國 79 年大學部擴大招生成立雙班,民國 82 年起招收博士班研究生。民國 69 年興建完成並成立家畜醫院,提供學生各種動物疾病診療實習。民國 84 年家畜醫院更名為獸醫教學醫院。民國 83 學年度成立獸醫微生物學研究所,招收碩士班學生,民國 90 學年度招收博士班學生。民國 87 學年度成立獸醫病理學研究所,於 97 學年度更名為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民國 88 年教育部正式核准通過本校成立全國第一所獸醫學院。民國 92 學年度獸醫公共衛生學研究所招收碩士班研究生。民國 92 年成立動物疾病診斷中心。獸醫公共衛生學研究所及獸醫微生物學研究所,於 98 年 8 月 1 日起整併為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

獸醫學院目前計有獸醫學系、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及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三個教學研究單位,與獸醫教學醫院及動物疾病診斷中心二附屬單位。教學方面大學部以臨床教學為導向,以配合現代社會發展需求,著重學生對伴侶動物、經濟動物的醫療能力訓練,同時也加強人畜共通疾病、分子生物及實驗動物領域之研究。而本院鼓勵教師組合成教學研究群,由具相關專長的老師共組課程教學群,共同分擔所有必修課程的教學任務,各研究所的老師也參與獸醫系必修課程的授課,藉此形成多個授課團隊並可進行合作交流計劃,期使學生能有效率吸收各專業師資的專門知識與研究經驗,以達成培養具誠樸精勤精神之動物臨床醫學、動物預防醫學、動物基礎醫學人才為目標。

<資料來源;國立中興大學全球資訊網>



獸魂碑(攝影-林邠芬 2009/8)





獸醫教學醫院(照片來源-張均東 2009/2)



默醫館(攝影-張均東 2009/2)

(八) 現有環境問題

發現頂橋仔史前遺址

本校位於臺中盆地南側,日前興建「國際農業研究中心」於開挖移樹作業過程中,經本校歷史系蘇全正老師於 97 年 11 月 28 日路過工地發現被挖土機挖出來的繩紋陶、灰黑色陶及石器。校方隨即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學者<u>劉益昌</u>會勘後,依文資法向臺中市政府通報發現疑似遺址,並委託中研院史語所<u>郭素秋</u>博士進行小規模探坑試掘後,該遺址由臺中市政府以中興大學一帶的舊地名「頂橋仔」命名。

頂橋仔遺址屬臺灣中部的新石器時代文化,保存清楚且厚實的文化層,上層是營埔文化(二千至三千五百年前),下層是牛罵頭文化(三千五百至四千五百年前)。郭素秋博士認為,中興大學校園及附近地區曾是營埔文化的聚落,未來如果有大量遺物、墓葬出土,將建構豐富的營埔文化系統,填補臺灣中部在史前文化研究上的空白。

「國際農業研究中心」搶救發掘已於99年12月完成,目前出土之古文物暫置於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內,因應校園後續工程興建計畫,將針對校內預定工程基地進行試掘評估,以瞭解確認頂橋仔遺址分佈之範圍,以利該遺址維護,並將此文化資產納入校園整體規劃,避免後續校區建設非預期破壞到遺址。



肆、 公共藝術設置預算及工期

本案分 $A \times B$ 二案同時辦理,公共藝術設置經費上限分別為 A 案新臺幣 4,037,000 元(含稅)、B 案 1,000,000 元(含稅)。

- 一、經費預算均以新臺幣為準,全案採公告固定服務費用方式招標。
- 二、每件(組)創作方案總預算包括從製作到作品完成驗收及保固的所有費用。創作方案分項經費含:稅金、規劃設計階段作業費用、說明圖示、公共藝術製作材料費、施工裝置費、運輸費、工具、水電照明、結構、基地結構、安全衛生及環境維護、安全簽證、運輸、安裝、人工、界面施工、臨時設施、廢棄物清運、保險費、保固金、旅運、膳宿、稅金、著作權及民眾參與活動及空氣污染防治費等所有相關製作費用,另無其他給付。
- 三、 若提案經費預算超過委辦經費額度上限者不予徵選。

本案之執行期程為160日曆天(含例假日)。

伍、 創作方案要求

- 一、創作方案需針對本基地地點創作,且尚未在國內設置過,其設置媒材與形體不拘,但 應不影響出入動線,且符合公共安全原則、相關建築法規、消防法規及監控系統等。
- 二、創作方案應盡量符合地區文化及基地特色。
- 三、創作方案設置時應避免影響建築結構、外觀及活動使用,施工過程如有破壞,應無條件修復,該費用應包含於公共藝術設置計畫費用內,不另支付。
- 四、倘為戶外之創作方案,材質應配合基地氣候、考量堅固耐用、不易破損、可長久設置等因素、並考慮風吹日曬等氣候影響及管理維護的方式。
- 五、創作方案應注意遵守下列事項:(1)結構荷重應由結構技師簽證。(2)構造形式不得增加建築面積或樓地板面積。(3)若有夜間照明,應配合原有設備管線系統。
- 六、獲選者須於作品附近適當位置裝設作品說明牌,其樣式設計及位置應依臺中市公共藝 術審議會之規定辦理,並應考量其藝術性及美觀性。
- 七、創作方案得以一組多件或多組多件之方式(此一方式需視基地要求而訂定)分別設置於適當地點。

陸、公開徵選方式

一、初選繳交內容:

參與徵選之藝術創作者或團體,每案(A、B二案)應各繳交報名表(格式如附表一)乙份、設置計畫書一式10份。

- (一)設置計畫書應包含下列內容:
 - 1. 藝術主題及創意表現
 - (1)創作主題構想及理念。
 - (2)設計圖說(含配置圖、平面圖、作品材質等),以能充份表示創作方案構想為原則。
 - 2. 周遭環境或景觀之配合計畫
 - 3. 民眾參與及藝術教育推廣計畫
 - 4. 經費預算:依提案之公共藝術創作、製作、安裝、人事、購置、租賃、保險、民眾 參與、運輸等全部費用估算。(格式如附表二)
 - 5. 執行進度(格式如附表三)
 - 6. 藝術創作者或團體簡歷:含學經歷及歷年相關作品簡介
 - 7. 設置計畫書一律以中文直式橫書方式填寫,文字部分以A4尺寸為原則,圖說部份以 A3為原則,A3請摺疊成A4大小後合併於左側裝訂成冊。內加目錄與頁碼,外加封面。 設置計畫書不得出現作者姓名或團隊名稱。

(二)送件方式

- 1. 信封應註明投標設置地點、提案人(單位)姓名、地址、E-mail及聯絡電話。
- 2. 郵寄地址:101年8月31日10時0分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臺中郵政第17-150號信箱或國立中興大學秘書室文書組(402台中市南區國光路250號-行政大樓4樓)。逾越投標截止時間之案件,一律視為無效標不予開啟。(注意:不以郵戳為憑,請自行考量郵寄時程)。

二、決選繳交內容

參與決選之藝術創作者或團體,每案(A、B二案)應繳交設置計畫書一式10份及模型或3D媒體影像乙件。

- (一)設置計畫書應包含下列內容:
 - 1. 藝術主題及創意表現
 - (1) 創作主題構想及理念。

- (2) 設計圖說(含配置圖、平面圖、各向立面圖、剖面圖、作品材質、施工計畫等), 以能充份表示創作方案構想為原則。
- (3) 夜間照明計畫(無夜間照明免附)與景觀配合計畫。
- (4) 說明牌設計理念(含中英文理念說明、位置、設計圖)。
- 2. 周遭環境或景觀之配合計畫
- (1) 設置地點周遭景觀之規劃設計(含必要之整地)。
- (2) 提案之地景工程施作計畫。
- 3. 結構技師之安全簽證(視需要於鑑價會議中提出即可)
- 4. 民眾參與及藝術教育推廣計畫
- 5. 經費預算:依提案之公共藝術創作、製作、工程建造、設置、材料購買、安裝及復舊、運輸、施工介面、水電照明、說明牌、安全衛生、臨時設施、清潔維護、人事、保險、保固、稅捐、著作財產權讓與價金、相關圖說專輯、模型、民眾參與等全部費用估算。(格式如附表二)
- 6. 執行進度
- 7. 管理維護計畫
- (二)模型或3D媒體影像,可自行擇一,表現形式不拘。
 - 1. 以實體模型呈現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請以100*100*100立方公分為限,自行準備台座及透明壓克力罩,須註明比例 尺及方位;且為完整呈現創作方案設置於基地現場之樣貌,請依現場既有條件 及設施物製作模型。
 - (2) 為使模型易於理解,其素材盡量使用相同於完成作品之材質為原則,若在材質、規格、技術等與完成作品有必要之差異時,請加以說明,並附材質樣品。
 - (3) 模型應考慮安全性且易於搬動,例如:外加壓克力罩及易於開取木箱等方式包裝。模型於運送展示期間,如因本身製作不當而致破損時,興辦機關不負賠償責任。
 - (4) 該模型應無條件、免費提供興辦機關辦理相關民眾參與及公關宣傳活動。
 - 2. 以多媒體3D影像呈現:
 - (1) 應附作品材質樣品,須註明方位;且為完整呈現創作方案設置於基地現場之樣 貌,請依現場既有條件及設施物製作。
 - (2) 多媒體3D影像模擬時間長度,請自行控制於簡報時間內完成。
- (3) 該影像檔案應無條件、免費提供興辦機關辦理相關民眾參與及公關宣傳活動。 三、徵選方式
 - (一)本案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十七條第二款規定採「公開徵選」方式辦理。
 - (二)徵選小組成員由臺中市公共藝術審議會核定,凡參與創作提案之藝術創作者或團體 之工作成員或顧問,不得應聘之。

柒、現勘說明會

- 一、由興辦機關安排建築師/景觀建築師等相關單位說明基地概況。
- 二、時間及地點:民國 101 年 7 月 20 日 (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 (逾時不候),於本校行政 大樓第 2 會議室召開說明會及辦理基地勘查。

捌、徵選辦法

一、本案分 A、B 兩案(國農中心 & 獸醫院),各採初選與決選兩階段之徵選方式進行,從 A、B 兩案中分別徵選出優勝作品;初選以書面審查方式分 A、B 二案同一次會議進行,並各選出三組藝術家(團隊)進入決選。進入決選團隊應依 A、B 二案分別於二次決選會

議簡報,回答徵選小組所提之問題。

二、一組藝術家(團隊) 可同時參加二案或擇一案參加。

三、初選會議:

- (一)徵選標準:評分項目包括:作品之創意性與藝術性、作品與環境之融合性、作品之 安全管理維護及師生參與計畫等。
- (二)初選採序位法方式進行。由徵選小組委員依初選徵選標準評分後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換為序位(分數最高者,給與「1」之序位;次高者,給與「2」之序位;第「6」之序位以後均為6,以此類推),合計所有委員之序位總數最低之三組藝術家(團隊),且作品達徵選標準70分以上者,進入決選。若達70分以上者未滿三組,則由徵選委員會議決定是否流標。進入決選者第三名,如有兩組以上序位總數相同時,將請徵選委員再就序位總數相同者進行第二次評分。

四、決選會議:

(一)會議日期及地點:民國101年10月19日(星期五)上午10時整,於本校行政大樓第2 會議室召開。

(二)徵選項目標準及比重:(如下表	(_	二)徵選項	目	標準	及比	重	:	(如-	下表)
-------------------	-----	-------	---	----	----	---	---	-----	----	---

項目名稱	比重
作品之創意性	35%
作品與環境之融合性	25%
作品之安全、管理維護及師生參與計畫	20%
作品之可執行性	15%
簡報答詢	5%

- (三) A、B 兩案均採序位法方式進行。每位徵選小組委員就各徵選項目分別評分後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換為序位(分數最高者,給與「1」之序位;次高者,給與「2」之序位;以此類推),合計所有委員之序位總數最低者為第一名,並取得優先議價權。如序位總數相同時,則獲得徵選委員評定序位第1較多者為序位第1;如仍相同,則以評分項目「作品之創意性」該項分數較高者為優;如仍相同時,則由徵選小組成員進行投票決定。如仍相同,則以抽籤決定之。
- (四)A、B 兩案之第二名(備取一)與第三名(備取二)將分別各獲得材料補助費新臺幣 20,000元(若第一名因鑑價、議約不成,則由第二名(備取一)遞補,以此類推,遞 位者不得領取材料補助費)。

(五)簡報:

- 1. 徵選當日依抽籤順序進行簡報與答詢,若於時間內未到達者,由興辦機關或代辦單位代抽。徵選會議時,若經興辦機關或代辦單位三次唱名仍無法進行現場簡報者,逕依所送設置計畫書內容審理。
- 2. 每位藝術創作者或團體之簡報時間為 15 分鐘, 答詢時間為 10 分鐘(包括徵選小組成員提問時間), 徵選過程以統問統答方式進行。
- 3. 徵選簡報現場由興辦機關準備單槍投影機設備,其餘請自備。
- 4. 出席簡報人員,每一團體至多推派3人(含電腦設備操作人員與翻譯人員)。
- (六)本徵選過程全程錄音、錄影。
- (七)藝術創作者或團體完成簡報及答詢後,即應離席,徵選結果由興辦機關以郵寄(採掛號方式)書面通知。

(八)藝術創作者或團體應於接獲書面通知後 10 日內自行至本校總務處領回模型及設置計畫書(與辦機關有權保留一份),逾期未領回者視同放棄,由與辦機關單位逕行處理(獲優先議價權者除外)。

玖、鑑價會議

- 一、鑑價委員9名,由興辦機關邀請本案執行小組委員組成,於徵選會議結束後召開,獲選之藝術創作者或團體應列席說明。
- 二、時間及地點:民國101年11月2日(星期五)上午10時整,於本校行政大樓第2會議室召開。
- 三、審核項目包括經費、材質、數量、尺寸、安裝及管理維護方式等。

壹拾、公共藝術保固、維護與設置年限

- 一、 公共藝術驗收後,保固年限為一年。
- 二、公共藝術設置完成後將列入財產管理,五年內不予以移置或拆除。但該公共藝術作品 所需修復費用超過其作品設置經費三分之一或有其他特殊情形,經提送臺中市公共藝 術審議會通過者,不在此限,藝術創作者不得提出異議。

壹拾壹、迴避條款

- 一、本案之執行小組、徵選小組成員不得參與個案之投標工作。
- 二、本案之代辦單位、顧問、秘書不得參與個案之投標工作。
- 三、如有上列情形經檢舉屬實者,取消獲選資格。

壹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案執行小組或徵選小組對獲選者所提創作方案設計圖說及計畫內容有修改建議權,獲 選者應配合修正。
- 二、徵選結果報告書經審議機關核定,倘有修正意見,獲選者應配合修正。
- 三、藝術創作者或團體應依興辦機關所通知日期完成議價、簽約程序,若無故不依時限簽約者,則以棄權論。
- 四、獲選者其所提成果報告之著作所有權屬興辦機關所有。
- 五、獲選者所提設置企畫書相關內容,若有以下情形之一,經檢舉查證屬實者,得由本案執 行小組決議,撤銷資格及終止一切合約委託關係,對已領取之獎金,則予以追回。
 - (一) 抄襲或臨摹他人者。
 - (二) 侵害他人著作權或著作權不明者。
 - (三) 安全條件堪慮者。
 - (四) 不符合本簡章之規定者。
- 六、 獲選者應保證所提公共藝術未曾於其他公共空間設置,日後亦不得易地複製。
- 七、 興辦機關對於獲選者送件內容之相關資料,擁有非營利性研究、攝影、宣傳、印刷、 圖片刊登、公開展覽及播送之權利。
- 八、 本簡章如有其他未盡事官, 興辦機關得另行以書面補充通知之。
- 九、 凡參與本案之藝術創作者或團體,視同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事項。

壹拾參、附件

- 一、 公開徵選報名表 (附表一)。
- 二、 預算表及經費明細表 (附表二)。
- 三、執行進度表(附表三)。
- 四、契約草案。

附表一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教學醫院向上分院、中科研發創業育成中心 A 棟新建工程及國際農業研究中心」新建工程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公開徵選 報名表(____案)

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設置地點(若標單有二 以上地點方有此欄)	.□ 設置點一 □ 設置點二	
作品名稱		
創作者姓名		
(或團隊名稱)		
授權代表人	出生日期 年 月	性別 男 女
身份證字號(或營利 事業登記號碼)		
聯絡電話	油加油	
(或手機號碼)	連絡傳真	
聯絡地址		
e-mail		
最高學歷	專長	
及畢業科系	ず以	
繳交資料	1.「資格文件」(無者免附)	
	2. 「設置計畫書」一式 10 份	
	大學 公共藝術設置公開徵選簡章之各項	
	将此作品提供本公共藝術設置案非營利之	相關攝影、宣傳、印刷、
公開展覽及公開播送	-	
此致 國立中興	大學	
	授權代表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參賽者姓名(團隊	(名稱)即為簽約對象及作品說明牌所列之作者	子。



附表二、預算表 (____案)

頁共 頁 第

項目	項目及說明	新臺幣(元)	備註
_	創作費		不得低於本項總經費百 分之十五
1	現場製作費		書圖、模型、材料等相關 費用
三	安裝裝置費		
四	臨時技術人員等人事費		
五	購置費		
六	租賃費		
セ	保險費		
八	民眾參與經費		此項視標單規定列入
九	運輸費		
+	其它		
+-	營業稅及營業所得稅(一~八)		一式(開立發票者始有此項,如為個人稅賦則自行納入設置經費中)
	合計		

本預算明細表所列項目參選人如認為不足,尚有項目需要增加,請自行於上表中接續 補列入空格內。

日期: 年月日

註:請依本格式自行以電子檔案處理

經費明細表(____案)

項目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_	製作費					
1						
2						
3						
4						
5						
	合 計					
	安裝裝置費					
1						
2						
3						
4						
5						
	合 計					

(單位:新臺幣萬元)

註:請以經費預算表為基準,詳列各項費用之細目,如有多件公共藝術經費,請分列之。

附表三、執行進度表

作品名稱:

日期: 年月日

第頁,共頁

工程項目	比例	進度	工作日曆天數					
	%	%	30	60	90	120	150	160



國立中興大學 「獸醫教學醫院向上分院、中科研發創業育成中心 A 棟新建工 程及國際農業研究中心」新建工程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契約書(草案)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甲方)委託○○○(以下簡稱乙方)辦理「「獸醫教 學醫院向上分院、中科研發創業育成中心A棟新建工程及國際農業研究中心」新建工程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 案,雙方同意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訂定本契約, 共同遵守, 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履約標的

辦理『國立中興大學「獸醫教學醫院向上分院、中科研發創業育成中心 A 棟 新建工程及國際農業研究中心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其內容、 經費詳如附件(包含計畫書、設置地點及位置圖、設計施工圖說等),雙方 應依契約內容確實履行,附件視同契約之一部分。

第二條:公共藝術創作者及名稱(含作品類型及件數)

 $\bigcirc\bigcirc\bigcirc\bigcirc\bigcirc$ \circ

第三條:履約期間

自簽約日(160 日曆天)起至○年○月○日止。

第四條:經費與付款方式

總經費新臺幣○○○○元整(含稅)。含本項公共藝術計畫所需之創作費、設 置費、人事費等所有費用。由甲方分三期撥付乙方:

- (一)第一期款:甲方於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通過並經議價(議約)完成 後,通知乙方辦理簽約完成,乙方檢送第一期款發票(或領據),經甲 方審核無誤後撥付契約總額之20%,新臺幣○○○元整。
- (二)第二期款:乙方於〇年〇月〇日前達百分之六十之進度時,通知甲方 進行勘驗,通過後檢送第二期款發票(或領據)及執行進度報告書, 經甲方審核無誤後撥付契約總額之40%,新臺幣○○○元整。
- (三)第三期款:乙方將全案辦理完畢驗收通過後,檢送本案所有成果資料、 保固切結書,經甲方送文化局核備完成後,可檢送第三期款發票(或 領據)請領第三期款,且應保留契約總額之5%(新臺幣○元整)作為 保固金,一年期限屆滿後發還。契約總額之40%,新臺幣○○○元整。
- (四)有關個人或團體所得稅負,由乙方按規定扣繳,並於勞務報酬單據上 註明扣繳稅額及檢附扣繳稅額繳款書影本。
- (五)本項經費不隨物價指數及匯率調整,國外藝術創作者費用以簽約日之 匯率為準(依新臺幣契約金額,以簽約日之匯率換算為外幣,且應於合 約書中註明匯率)。

- (六)憑證如有不符規定未能核銷者,概由乙方自行負責。另本案相關稅款, 由乙方依據相關稅法扣繳,除本合約所約定之費用和金額以外,甲乙 雙方不得以任何名義及理由要求另一方支付任何其他費用。
- (七)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乙方自行負擔。

第五條:履約期間之展延

契約履行期間,發生不可抗力之事故或因甲方工程延宕等因素,導致公共藝 術設置作業延宕等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需展延履約期間者,乙方應於 10 日內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展延,經甲方書面同意後,不計算逾期違約金。不可 抗力之事故如下:

- (一) 國際情事發生重大變化,或受戰爭影響。
- (二) 叛亂、暴動及罷工。但乙方及乙方員工除外。
- (三) 政府機構依法或以行政命令下達之停工、徵用、沒收、拆毀或禁運。
- (四) 一切天災包括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惡劣天候 及洪水等造成之意外災害。
- (五) 工地對外通路遭遇災害,致交通連續中斷。
- (六) 核子反射或放射污染。
- (七) 其他經甲方確認係為不可抗力之情事。

第六條:履約之變更及終止

- (一) 甲乙雙方如認為契約內容有變更之必要,得經雙方書面協議為之。
- (二) 終止條件
 - 1. 因不可抗力之情事,無法繼續履行合約或政府機構依法或以行政命令下 達停工今時,甲方得終止本合約。一經通知,乙方應即停工,甲方除應 驗收乙方已完成之部分外,並依已發生經費核實支付乙方。
 - 2. 乙方如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時,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合約終止,並得 追回所有已付款項, 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 (1) 無正當理由不履行合約或未能如期開工者。
 - (2) 發生偷工減料情形,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
 - (3) 遭遇變故或觸犯刑法而無法履約者。
 - (4) 實際活動內容與企劃書、實施計畫、或相關文件所載不符,且情節 重大,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
 - (5) 假借本活動名義,從事非經甲方同意之商業性販賣、義賣活動或慕 款者。



- (6) 審查、勘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 (7) 因施工、設計或器材使用不當,造成參與活動者或工作人員生命、 身體或財產受損害,情節重大者。

第七條:履約遲延

乙方無法如期完成,每逾1日,甲方依本契約總經費千分之1,計算逾期違約 金(以總經費百分之 20 為上限),並自未付之款項中扣除。乙方如違反契約 約定,甲方得不經催告逕行解除契約;乙方應無條件返還已撥付之全部經費。

第八條:法律責任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所增加之一切費用及衍生之法律責任,由乙方自行負責。 乙方因故意或過失之行為對甲方所生之損害,應對甲方負賠償責任;如因而 致甲方對第三人應負賠償責任時,甲方於賠償後,得對乙方求償,乙方對求 償金額不得異議。

第九條:著作權之歸屬

- (一) 依本合約完成之相關著作,以藝術創作者為著作權人,其著作財產權於 著作完成時歸屬甲方享有,乙方並承諾對甲方及其授權之人不行使其著 作人格權。
- (二) 乙方應保證對相關人員完成之著作,例如乙方之職員職務上及受聘人完 成之著作,應依著作權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及第十二條第一項但書規 定,約定以乙方為著作人,其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時讓與甲方,乙方 並承諾對甲方及其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本案如有利用他人著作 之情形,乙方應依法取得授權,使其併同本案所完成之著作,甲方得為 任何利用,乙方並應將上開授權書交付甲方。乙方違反本條約定,甲方 得依本契約有關約定處理。
- (三) 甲方對乙方所送之所有計畫書、光碟片、模型等相關資料,有研究、推 廣、攝影、宣傳、印刷、圖片揭載、展覽等無償使用權利。
- (四) 甲方得就本案公共藝術進行文創產品之開發,如有販售等商業用途使 用,則由甲乙雙方另訂合約規範之。
- (五) 乙方應保證本公共藝術為原創作品,且是唯一版本,無侵害他人著作權 之情事,否則乙方須負全部賠償貴任,同時乙方若未事先取得甲方書面 同意,不得販售或複製本作品。

第十條:著作權侵權責任

- (一) 乙方應保證交付甲方之相關著作,不致侵害第三人權益,如有侵害第三 人權益者,乙方應負責處理,如因此致甲方受損害時,乙方應負賠償責 任。
- (二) 本公共藝術若經甲方查證確為仿冒抄襲或非原創作品者,甲方得終止本 合約,並得向乙方追繳已付之全部費用,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一條:設置注意事項

(一) 工地管理

- 1. 乙方在作品裝置地點,應設置明顯警告標誌,以維護公眾安全。
- 2. 乙方應於每日下工後清理施工現場,並保持進出口、通道與防火巷的暢 通,以利日常業務運作及確保公眾安全。
- 3. 乙方應於竣工時,清理及移除工地廢料、未用材料、雜物及臨時設備、 機具、棚架等,並完成必要之復舊工作。
- 4. 甲方得指派專人負責監督乙方施工,並得於公共藝術設置進行時,邀請 本案公共藝術執行小組或徵選小組至藝術家工廠或工作室訪察,以確保 作品品質及執行進度。
- 5. 乙方應指派有經驗的監工負責管理施工事官,並應負監工之責且接受甲 方監督。

(二)施工要項

- 1. 乙方應於施工期間及竣工時,取得所需相關證、執照,由甲方協助前述 相關證照取得之作業協助事項。
- 2. 本公共藝術設置施工期間,乙方應遵照「勞工安全衛生法」、「營造安全 衛生設施標準 \\「水污染防治法 \\」「空氣污染防制法 \\」、「噪音防治法 \\、 「廢棄物清理法」等有關法令規章,依其規定維護工地安全、衛生、環 境保護與清潔。
- 3. 乙方執行本公共藝術設置時,不得妨礙人員進出。但因施工需要致有礙 交通時,乙方應預設安全設備及警告標誌後始得動工,倘因設備不當或 維護不周,而發生任何事故時,乙方應全權負責。
- 4. 乙方設置之公共藝術,經甲方執行小組認定有安全顧慮者,應無償修正。 第十二條:公共藝術變更設計
 - (一) 乙方倘需變更設計、材質或施工方式時,需經甲方召開執行小組會議審 核同意後,始得予以變更,以二次為限,且需於全案未達百分之四十進



度前提出。惟乙方不得要求延長工作天數及增加費用。

- (二)經甲方召開執行小組會議認定有安全顧慮者,乙方應無償變更修正。
- (三)甲方得經執行小組同意後,以書面通知要求修改、變更乙方已完成之工 作,但仍維持契約之效力。新增或減少之工作,在不影響原契約效力下, 應由雙方協議決定其增加或減少給付,以及工作進度之調整。

第十三條:保固

- (一) 自驗收合格之日起,由乙方保固公共藝術一年,乙方並應簽署保固切 結書。
- (二) 在保固期內,除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的損壞外,餘因乙方施工不良或使 用材質不佳而致損壞者(不含燈管更換等消耗性材料),乙方應依照施 工圖樣立即免費修復,如延遲不修復,甲方得動用保固金代為修復,若 有不足金額,應向乙方追繳之,乙方不得提出異議。
- (三)保固期限屆滿後,乙方應即以書面通知甲方,視保固金之動用情形無息 發還。

第十四條:保險

乙方應自費投保各項保險(含財產損失險、安裝標的物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員工保險及僱主意外險等),並延續至本標的物驗收合格之日止。乙方應於 本標的物第一期付款前將與本契約相符之保單影本送交甲方始得辦理本契 約計價。

第十五條:文宣事宜

- (一)甲方如需印製相關文宣資料,乙方應配合無償提供相關設置過程及公共藝 術照片。
- (二) 乙方如有印製相關文宣資料之行為,須於適當位置標示甲方為主辦單位, 其相關宣傳圖樣及文字稿須經甲方審核同意始可印行。
- (三)結案時乙方須將相關資料包含設置過程之攝(錄)影紀錄,製作成數位光 碟乙份,列入成果報告併送甲方,作為驗收及撥款核銷之依據,並列為下 次辦理參酌依據。
- (四)甲方如需召開記者會、開幕典禮或聯絡新聞媒體採訪時,乙方應積極配合。

第十六條:勘驗及驗收

(一) 甲方於公共藝術尚未安裝前,應會同執行小組辦理1次以上勘驗作業,乙 方應配合說明製作過程並依勘驗結果修正。

- (二) 乙方應於公共藝術設置案辦理完竣後,以書面方式報請甲方辦理驗收作 業,甲方應於十五日內會同執行小組辦理。凡驗收所需工人、工具及梯架 等,概由乙方提供。
- (三) 驗收時如發現乙方所完成之公共藝術,與合約或變更記錄不符時,乙方應 在甲方指定期限內修正完畢,直至驗收通過為止。

第十七條:停權

甲方辦理採購,發現乙方有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款至第十四款情 形之一者,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乙方,乙方如未提出異議者,甲方將依 規定刊登政府公報,並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乙方於一定期間 內不得參加甲方之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第十八條:爭議處理

- (一)甲乙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規定及契約約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 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 式之一處理:
 - 1. 依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1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 2. 於徵得甲方同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後,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並以甲方 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
 - 3. 依政府採購法第102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 4. 提起民事訴訟。
 - 5.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 6. 依契約或雙方合議之其他方式處理。
- (二) 履約爭議發生後, 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書面同意者不在此 限。
 - 2. 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行,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 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責任。
- (三)如因本契約相關事項涉訟,雙方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九條:其他

- (一)公共藝術計畫案以不收取履約保證金為原則。
- (二)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雙方書面協議之。

- (三) 本契約一式5份。正本2份,由甲乙雙方各執1份,副本3份,供甲方辦 理撥款、核銷及存檔之用。
- (四)本契約自雙方簽署之日起生效,至本案辦理事項結束,經費核銷無誤後終 止。

立契約人:

甲方: 國立中興大學

授權代表人: 校長

地 址:

乙方:

授權代表人:

地 址:

○年 ○月 ○日 中 華 民 國